

桃園市政府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I-01-13-0001
版次：	2.3
實施日期：	109年11月03日
機密等級：	公開

目 錄

壹、	目的	1
貳、	適用範圍	1
參、	定義	1
肆、	權責	1
伍、	作業程序	2
陸、	參考文件	5
柒、	使用表單	5

壹、 目的

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市府資訊安全，防範資安攻擊事件，增進市務運作效能，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特訂定本資訊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為遵循。

貳、 適用範圍

本局各單位。

參、 定義

資通安全政策：符合組織目的，包含資訊安全目標，包括滿足並持續改善資訊安全之承諾事項。

肆、 權責

資訊安全組織共同討論、編制、確認及公布本資訊安全政策。

伍、作業程序

一、依據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及分級辦法」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市府府一層))資安責任等級為 D 級機關；本局資安責任等級為 B 級機關，將訂定相關程序與執行以符合 B 與 D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二、資訊安全政策

完備資安防護，主動積極佈建各項資安防護，健全市府資訊安全。

本政策目標適用於本局所有層級，並經由以下之說明及執行規劃來達成上述目標。

三、資訊安全定義

應用管理程序及安全防護技術於各項資訊作業，包含作業執行時所使用之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存放各種資訊及資料之檔案媒體及經由列表機所列印之各式報表，俾能在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過程中，確保資訊資產之完整性、可用性與機密性。

四、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

相關資訊安全目標達成有效性之測量項目與方法，需經本局 ISMS 或資訊安全相關會議討論訂定，本局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方法依本系統所制訂「績效管理作業程序」規範辦理。

五、風險評鑑

為識別本局各項資訊資產的潛在風險，並選擇必要之控制要項進行改善預防措施，進而達到降低、迴避、轉移風險，預防資通安全事件之威脅發生，本局資訊資產之風險評鑑及管理方法依本系統所制訂「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規範辦理。

六、權責分工

為落實執行本政策，本局應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權責劃分如下：

- (一) 市府為推動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特訂定市府資訊安全組織，由資訊科技局統籌辦理，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副召集人指定 1 名人員擔任市府資訊安全組織管理代表。
- (二) 另本局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由局長指定 1 名人員擔任召集人，及局長指定 1 名人員擔任資訊安全組織管理代表，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審議。
- (三) 配合資訊安全需求研訂管理程序及安全防護準則，負責維持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並將執行成果陳報本局資訊安全召集人。
- (四) 桃園市政府各單位需依資訊安全組織訂定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所使用資源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
- (五) 資訊機密之維護及稽核等使用管理事項，除遵循政府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外，由本局局長指派管理代表辦理。
- (六) 桃園市政府員工、桃園市政府辦公場所以外之系統連線使用者及承接桃園市政府業務之廠商，應遵循本局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七、供應商管理

應依照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類型，識別存取本局資訊或資訊處理設施之各項資訊安全要求，及明訂合約及協議中，同時應定期審查合約及協議所要求之內容是否已反映本局對資訊保護之需求。

八、政策之發布

本政策應由資訊安全組織定義並核准，且對本局所有單位及相關外部各方公布及傳達。

九、修訂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要求，並反映資訊科技發展趨勢，確保本局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有效性。

陸、 參考文件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_880915
- 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
- 三、國家標準 CNS 27001-2013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 四、ISO/IEC 27001:2013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curity techniques -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 五、資通安全管理法
- 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 九、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 十、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柒、 使用表單

無